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6月7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20607-38

## 臺中地檢署偵辦徐姓被告虐童致死案件聲請羈押獲准

臺中地檢署偵辦被告徐○○涉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第277條第2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為傷害致死、刑法第286條第1項之凌虐未滿18歲之人等罪嫌案件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徐○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勾串證人、湮滅證據及逃亡之虞，所涉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重罪，爰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於民國112年6月2日接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通報，臺中市豐原區有疑似兒虐案件，該童於送醫後宣告不治死亡，其身體外觀並有多處新舊傷勢。本署據報後，旋即指派林芳瑜檢察官前往相驗，並詢問死者之父親即被告徐○○、父親之同居人及祖母，同時指揮警方現場採證、調閱及查扣相關物證、書證，因初步無法確定死亡原因，檢察官諭知擇日解剖。

本件經檢察官於昨(6)日進行解剖釐清死因並再行傳訊被告徐○○後，因認被告徐○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之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爰向臺中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對於兒童保護案件，必定嚴加查辦，並致力結合轄內警政、社政、醫療各網絡單位，擴大橫向連繫及分工，以保護兒童健康成長的環境。